

濮阳市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濮阳市直单一采购-2019-6

供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标准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维 期限
1	六参数空气质量 微型站	详见投标文件 4.2/4.3/4.4/4.5 /4.6	64 套	20000	1280000	一年
2	颗粒物微型 站	详见投标文件 4.2/4.3/4.4/4.5 /4.6	2 套	12500	25000	一年
3	TVOC 微型站	详见投标文件 4.2/4.3/4.4/4.5	12 套	19000	228000	一年

		/4.6				
4	移动走航监测车	详见投标文件 4.7、4.8	1套	24000	24000	一年
5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的建设	详见投标文件 4.10	1套	0	0	一年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 1557000.00 元		

二、服务质量、期限。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后，需方向供方预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限一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另外合同总额50%的服务费。

四、违约责任：

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在执行合同期间，由供方自行支配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情况。

六、设备运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 (1) 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0\%$ ；
- (2) 数据传输率 $\geq 95\%$ ；
-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 $\geq 98\%$ ；
- (4)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七、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环境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控与大气环境改善项目数据服务实行合格/不合格考核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正常运行率的考核

监测数据准确率的考核

停运设备恢复及时率的考核

错误数据（不清晰图像）传输时数的考核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备的备品、备件、设备齐全率的考核

设备运营档案资料齐全率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供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 2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紫阳

委托代理人：程树真

联系电话：0311-85323918

联系电话：0393-80882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1080740018010003362

签约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